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6164.1—2010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第 1 部分：热力和机械

Safety code of electric power industry—
Part 1: Thermal and machine

2011-01-14 发布

2011-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总则	1
4 工作票	7
5 贮运煤设备的运行和检修	11
6 燃油(气)设备的运行和检修	15
7 锅炉和煤粉制造设备的运行与维护	18
8 锅炉设备的检修	21
9 环保设备运行与检修	24
10 汽(水)轮机的运行与检修	28
11 管道、容器的检修	33
12 化学工作	34
13 氢冷设备和制氢、储氢装置的运行与维护	39
14 电焊和气焊	40
15 高处作业	45
16 起重和搬运	50
17 土石方工作	60
18 水银和潜水工作	6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热力机械工作票	65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储油罐防火间距	73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起重设备检验与试验	74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工具的分类	79

前 言

本部分除第 2 章,第 4 章的 4.2、4.3、4.4,附录 A,附录 C,附录 D 等条文为推荐性外,其余均为强制性。

GB 26164《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共分 3 部分:

- 第 1 部分:热力和机械;
- 第 2 部分:发电厂和变电站;
- 第 3 部分:电力线路。

本部分为 GB 26164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安洪光、刘希祥、李新鹏、项建伟、唐勇、曾芳、刘银顺、杜红钢、赵云。

电业安全操作规程

第 1 部分：热力和机械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从事电力生产的热力和机械作业的人员在生产现场或工作中的基本安全工作要求。本部分适用于从事电力生产的所有人员和进入电力生产现场的有关人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608 高处作业分级
- GB/T 3787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 GB 4387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
- GB/T 6067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 GB 6095 安全带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T 19155 高处作业吊篮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229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所设计防火规范
- DL 408 电业安全操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
- DL 409 电业安全操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
- DL 612 电力工业锅炉压力容器监察规程
- DL/T 651 氢冷发电机氢气湿度的技术要求
- DL 5027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

3 总则

3.1 通则

3.1.1 电力生产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3.1.2 电力生产必须建立健全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工作。

3.1.3 从事电力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监理、调试,以及电力生产的运行、检修和试验的各级人员,应掌握本部分的全部或有关部分。

3.1.4 各级领导人员不应发出违反安全规定的命令。工作人员接到违反安全规定的命令,应拒绝执行。任何工作人员除自己严格执行本部分外,有责任督促周围的人员遵守本部分。如发现违反本部分,并足以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者,应立即制止。